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3846

10位ISBN编号：7511833845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志伟 编

页数：532

字数：44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内容概要

刘志伟等编著的《刑事诉讼法一本通》为刑事司法实务工作者乃至广大公民快速查阅、综合理解和正确运用刑事诉讼法规范提供了便捷的途径，也为刑事诉讼法学教学与科研人员和刑事诉讼法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分析、研究、比较中国刑事诉讼法提供了颇有价值的立法和司法资料。对于众多学习法律的本科生和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学生来说，本书也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工具书。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1条 立法目的与根据

第2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第3条 职权原则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

第4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职权

第5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第6条 依靠群众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平等原则

第7条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原则

第8条 法律监督原则

第9条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第10条 两审终审制

第11条 审判公开原则 保障辩护原则

第12条 法院定罪原则

第13条 人民陪审员制度

第14条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第15条 依法不追诉原则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判

第四编 执行

第五编 特别程序

附则

附录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第二十四条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就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犯罪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

除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逮捕条件审查批准逮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前述司法解释中已作出规定的不再列出）第八十八条对于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案件，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规则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应当批准或者决定逮捕。

第八十九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予逮捕：（一）不符合本规则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规定的逮捕条件的；（二）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九十条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予逮捕。

《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2006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二、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7. 严格把握“有逮捕必要”的逮捕条件，慎重适用逮捕措施。

逮捕是最严厉的刑事强制措施，能用其他强制措施的尽量使用其他强制措施。

审查批捕要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在把握事实证据条件、可能判处刑罚条件的同时，注重对“有逮捕必要”条件的正确理解和把握。

具体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是主体是否属于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老年人、严重疾病患者、盲聋哑人、初犯、从犯或者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等；二是法定刑是否属于较轻的刑罚；三是情节是否具有中止、未遂、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情形；四是主观方面是否具有过失、受骗、被胁迫等；五是犯罪后是否具有认罪、悔罪表现，是否具有重新危害社会或者串供、毁证、妨碍作证等妨害诉讼进行的可能；六是犯罪嫌疑人是否属于流窜作案、有无固定住址及帮教、管教条件；七是案件基本证据是否已经收集固定、是否有翻供翻证的可能等。

对于罪行严重、主观恶性较大、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有串供、毁证、妨碍作证等妨害诉讼顺利进行可能，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批准逮捕。

对于不采取强制措施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不至于妨害诉讼顺利进行的，应当不予批捕。

对于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